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288号

联系人：柯震宇

联系电话：0512-63983965

乙方（供应商）：苏州悦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吴江松陵镇鲈乡南路1433

联系人：吴丽芳

联系电话：13960507077

根据甲方关于吴江法院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众鑫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ZXGG-C2026-0001，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吴江法院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食堂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大餐厅：食堂实行一日三餐制，早餐7：30-8：45，午餐11：30-12：30，晚餐5：05-6：00。其中本部食堂早餐约250人、午餐约300人、晚餐约150人；第二审判区食堂早餐约100人、午餐约150人、晚餐约100人。

小餐厅：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必要时要能同时满足3间包厢的使用需求。

1. 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

2. 每周菜单经招标方管理人员确认后，每周一在食堂电子屏幕上公布。

3. 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

4. 伙食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5. 餐菜要求：

5.1 早餐：本部食堂满足250人左右就餐，第二审判区食堂满足100人左右就餐，每餐提供至少粥类两种、面条两种、粗粮两种、点心糕点三种、酱菜两种。

5.2 午餐：本部食堂满足300人左右就餐，第二审判区食堂满足150人左右就餐，包括至少三大荤、两小荤、三素菜、一粗粮、一点心、一汤。

5.3 晚餐：本部食堂满足150人左右就餐，第二审判区食堂满足100人左右就餐，包括至少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粗粮、一点心、一汤。

5.4 小荤需含肉类或蛋类，汤要有质量、有一定数量的固体食物。一周内做到点心、酱菜、荤、素菜、汤类无重复。三餐还需提供香菜、豆腐乳、下饭酱、酱油、醋等佐菜酱料。

5.5 成交单位需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应每月和当季均推出新菜品。

5.6. 以上就餐人数和餐菜种类根据吴江法院实际情况增减，以吴江法院管理人员通知为

准。

5.7 小餐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包厢服务，品种为冷盆、热炒、点心、汤羹类。

6. 人员要求：

6.1 本部食堂不少于 14 人。包括食堂负责人 1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切配 1 人、点心师 2 人，餐厅服务员 2 人；勤杂工 5 人。

第二审判区不少于 5 人。包括食堂负责人 1 人，厨师 2 人，勤杂工 2 人。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上岗证。厨师实行轮岗制度，厨师每半年要进行交流，提高烹饪技术，扎实做好餐饮服务工作。

乙方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吴江区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乙方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所有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安排由甲方指定。

6.2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三）价格与支付：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1799760.00）；其中本部食堂的管理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捌角（￥1313824.8），第二审判区在原海关大楼（龙字湾 88 号）管理费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485935.2）。该费用包括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服务管理、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餐费、加班费、社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付款步骤：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在每月服务结束后的两周内，付清上月（一个月）服务费用，上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12 个月）-考核扣款。（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4.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的账户；

5.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6. 乙方能认真履行职责，无工作失误，饭菜质量好，配合甲方加班加点，月考核结果在优秀以上的，甲方酌情给予乙方员工适当的激励。

7. 在运营期间，乙方须对采购方财务公开，接受甲方财务监督；

8. **原材料（含油、米、调料等）由乙方采购后向甲方按实结算，实报实销。**

9. 甲方仅提供现有厨房场地、设备；

10. 甲方统一负责制作就餐卡；

11. 厨房工程类的非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食堂用杂品由甲方提供；

13.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福利等由乙方承担；

14. 水电气、蒸汽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由甲方承担；

16. 如涉及甲方国有资产的变更与处置，由甲方决定。原有厨房设备的更换、报损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

（四）合同服务时间：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12 个月），其中第二审判区食堂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 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 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 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两笔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3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在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6.9.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吴丽芳

电话：

开户银行：

2026.9.3